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5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43947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淑薰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八里區	楓櫃		576		8521.26	75分之1	460,000元
	備考	古蹟保存區							
2	新北市	八里區	楓櫃		578		2876.5	75分之1	160,000元
	備考	古蹟保存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8月4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76、578地號土地係分別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1段309巷53號之1建物西南方400、300公尺之雜木林，其上有墳墓占用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(三)上開墳墓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請應買人留意。 (四)據鑑定報告指出，576及578地號均位於大坵坑古蹟遺址範圍內，鄰近萬善堂（俗稱大墓公），皆屬都市計劃土地之古蹟保存區，有關其容許使用等相關規定，詳見內政部89年11月1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林口特定計劃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案，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陸拾貳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參萬元。 四、共有人及文化部(主管機關)均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或主管機關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設定登記。							